

国家铁路局

国铁安监函〔2022〕67号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2022年“安全生产月”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局属各单位：

现将《国家铁路局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5月12日

国家铁路局 2022 年“安全生产月” 活动实施方案

2022 年 6 月是全国第 21 个“安全生产月”，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2〕7 号）要求，以“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结合铁路行业实际，制定国家铁路局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着眼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全面排查铁路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铁路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公众爱路护路意识和安全素质，促进铁路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铁路安全环境。

二、组织机构

国家铁路局成立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吴德金

成 员：白晓春、田军、王启铭、高文、崔珑、马良民、郭

家宏、王成贵、刘伟、单武、顾军清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国铁路集团安全技术中心。

三、时间安排

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6月1日至30日在全局范围内统一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与“安全生产月”同步启动，12月份结束。

四、主要活动内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各单位、各部门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推动向企事业单位延伸，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深刻领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重要意义、突出特点、部署安排、具体要求等，党政“一把手”带头讲安全，督促指导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生产一线干部职工互动讲安全，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等学习活动，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保障铁路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2.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各单位、各部门要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督促企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主动研判风险、排查隐患，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积极参加“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改和防范措施不落实、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销号等典型案例，加大曝光力度，形成舆论声势。

3. 扎实推进铁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铁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要求，以及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年度工作要点，全面落实部门任务清单，深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要及时掌握本辖区、本领域相关工作情况，充分利用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铁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专栏和政务微博、微信平台，对四个专项整治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等进行广泛报道，注重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做法，树立治理典型，推广治理成果，持续深入推进。

4. 开展多种载体宣传活动。国家铁路局利用政府网站“铁路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专栏，刊载主题宣传画、宣传标语、宣传片，及时报道各单位、各部门活动动态，广泛宣传具有特色的宣教活动和好的经验做法。各单位、各部门要积极采取横幅、展板和挂图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国家铁路

局政府网站、政务微信等向干部职工发送铁路安全知识、安全生产警句等，营造浓厚的安全宣传活动氛围。

5. 开展铁路“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前后，国家铁路局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全国铁路2022年“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宣传《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意见》等铁路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组织开展“新安全生产法知多少”网上答题、“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成果网上图片展览”等活动，全面推动铁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落地落实。各地区铁路监管局结合辖区实际，可联合地方人民政府、铁路运输企业，创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

6.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今年6月至12月，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和职责要求，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强化安全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开展（地震）自然灾害、火灾、事故等应急演练，教育广大干部职工确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双段长”制，会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铁路企业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通过政府网站、地方媒体等曝光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有效净化铁路沿线环境。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以及铁路汛期防洪、节假日和

重大国事活动等专项监督检查，深入铁路企业和铁路沿线，排查铁路安全问题隐患，并鼓励社会公众举报涉铁安全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函告、通报、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手段，督促相关单位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铁路重大安全风险。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意义，成立活动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保障，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实施方案，认真部署，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2. 切实督促指导。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各地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科学调整工作安排，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要搞好统筹结合，开展活动要与铁路安全监管履职相结合，与铁路安全生产大检查相结合，与铁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大对铁路企业督促指导力度，调动铁路行业企业、社会公众参与的积极性。

3. 做好信息反馈。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开展好辖区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活动进展情况和信息。各地区铁路监管局于5月28日前报送本单位实施方案安排（含联络员姓名、联系方式）和“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方案，7月5日前报送活动总结 and 统计表。活动期间，好的做法、特色项目、重要事项以及视频、图片、文字等资料随时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史强军、许浩，010-51896408、51896438；

电子邮箱：xuhao@nra.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4号院3号楼13层国家
铁路局安全技术中心，邮编：100160。

附件：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推进表

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推进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及要求	牵头及配合部门	完成期限
1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6月30日
2	宣传环境布置	5月31日前在办公楼1楼大厅、食堂摆放“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宣传展板，6月1日至6月30日在局办公楼显示屏播放宣传口号等	机关服务中心、安全技术中心、信息中心、安监局	5月31日
3	网上答题	组织开展“新安全生产法知多少”网上答题活动	安全技术中心、信息中心、安监局，机关各部门、局属各单位参加	6月30日
4	网上展览	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成果网上图片展览”活动	安全技术中心、信息中心、安监局、地区铁路监管局	6月30日
5	应急演练	1. 局机关组织开展（地震）自然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2. 地区铁路监管局可根据本局实际情况，按照既定计划开展自然灾害、火灾、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1. 安全技术中心、信息中心、安监局、运输司、工程司、设备司，相关地区铁路监管局 2. 地区铁路监管局	7月31日
6	网络宣传活动	做好局政府网站“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专栏日常维护；及时报道各单位、各部门活动动态，宣传好的经验、做法；5月31日前将文件、方案、宣传标语、宣传图片等上网	信息中心、安全技术中心、安监局	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及要求	牵头及配合部门	完成期限
7	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5日前完成实施方案；6月15日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6月16日组织实施。信息中心负责6月16日摄影、记录工作，活动结束后，编发宣传报道更新政府网站、政务微信等	安监局、安全技术中心、信息中心	6月16日
8	信息收集和活动总结	各单位各部门5月28日前报送活动方案和联络员，活动期间，按要求报送活动开展情况，7月5日前报送活动总结统计表；局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掌握各单位各部门活动开展情况，按要求向全国组委会报送联络员推荐表、活动方案和总结	安全技术中心、安监局、局属事业单位、地区铁路监管局	7月15日
9	安全生产万里行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中“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内容开展相关工作。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12月31日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